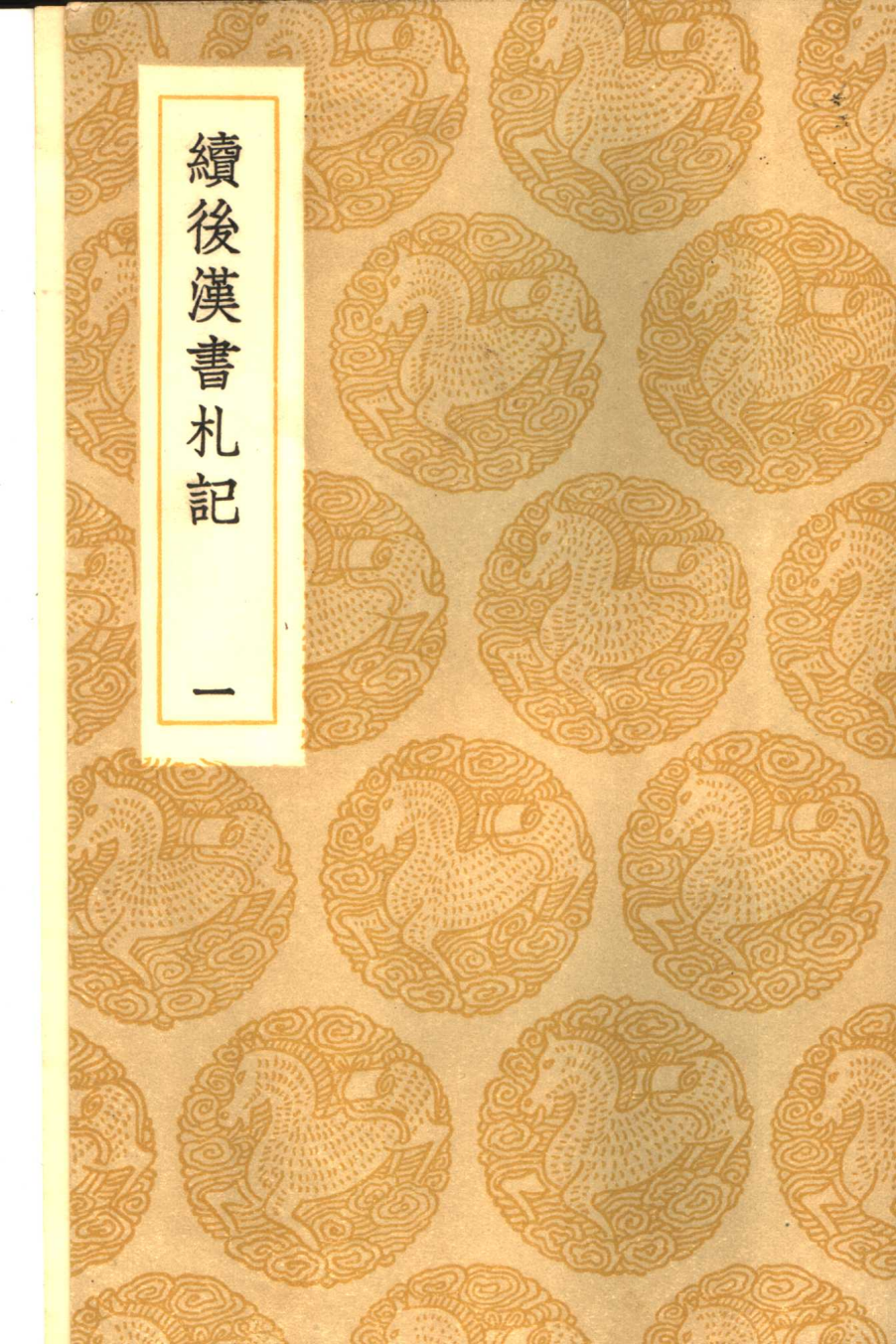


續後漢書札記

一





記札書漢後續

(一)



續後漢書札記

(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撰 者 郁 松 年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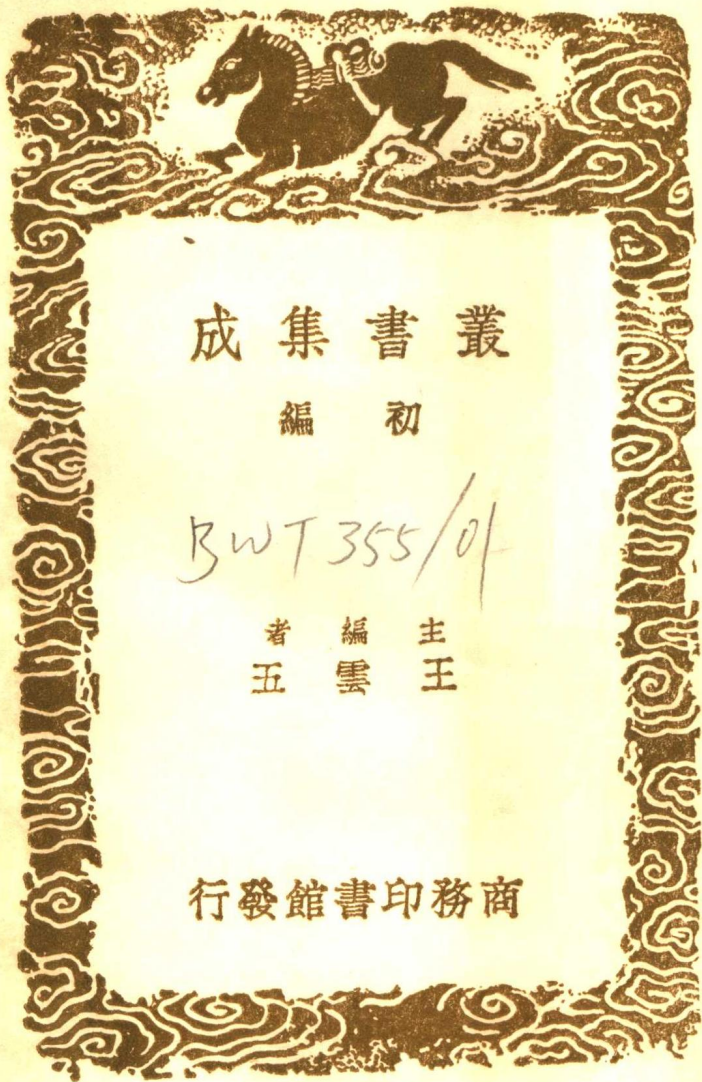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王 雲 五 主 編
叢 書 集 成 初 編
續 後 漢 書 札 記
二 冊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

復



叢書集成

初編

BWT 355/01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館據宜稼堂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漢不亡於鍾鄧而亡於陳壽。鍾鄧滅漢而漢存，陳壽志蜀而漢亡。是書與蕭先生常書並名。續後漢復漢之號，紹漢之統，皆存漢之書也。顧是書之存亦僅矣。原編殘闕，傳寫益滋譌舛。余幸其僅有存，亟爲攷訂。既校刻清容刻源二集，爰取陳志諸善本，參以范史、晉書、綜覈其正。其博涉他書及荀氏注、館臣原校所徵引，壹檢其本。自庚子仲秋迄壬寅季春，始克藏事。乃擇諸書同異，暨所以增刪改易者，釐爲札記四卷，以附書末。注文與本文參雜不別，惟標明原校，無可據則存疑互見。蕭書札記則從略。寫本故有校者，多從陳志、范書、晉書，悉遵付梓。既有未安，因別爲或校誤者辨焉。帙繁墨漏，踳駁愈益難免。惟盡區區之心，庶有合於郝先生存漢之心。與編是書寫是書以存是書者之心云爾。札記刊未畢，嘆夷不靖，余大懼是書之散亡。夷氛息，鳩工卒事。至是告竣，謹識顛末。弁札記首。道光二十有二年壬寅季冬，上海郁松年泰峯氏書於宜稼堂。

續後漢書札記卷第一

上海郁松年泰峯氏讀

寫本每葉十六行，行二十一字。

原序遂常懷此常誤嘗。案書中常嘗多淆亂，後悉改。竊所悼惜。竊誤切。案書中竊多作切，後悉改。又清四海。又誤又。定千載之盛功者，千誤十。案書中千十多淆亂，後悉改。昔共工伯有九州，伯誤百。何者？隗囂據隴，脫何者？繫于所爲，不繫所藉。繫並作係。案書中繫多作係，後未悉改。或藉之以應天，脫之字，並從晉書習鑿齒傳。三祖之寓于魏世矣。習鑿齒傳，祖作宗。案懿號高祖，師號世宗，昭號太祖，二祖一宗，從祖爲允。義未盡，故假途以運高略。脫義未盡，從習鑿齒傳。有民人社稷者，民人誤倒。互相排黜，黜作斥，從通鑑。案書中黜多作斥，後未悉改。比之窮新窮誤穹。則陳氏何所授？授通鑑作受。案陳受梁禪，不得云無所受。滅於隋，則無所授。作受誤。苻姚苻誤符。後漢後周年號，脫後漢，並從通鑑。魏主丕如洛陽，主誤王。從綱目。案書中王主多淆亂，後並改。青青千里草，草誤章。案千里草，何青青。漢末童謠，見志董卓傳注。杖鉞西南疆，疆誤強。案書中疆疆多淆亂，後並改。祀漢配彼天，天作蒼。後賢盡更張，盡誤合。後序同。千載徒悲傷，徒誤彼。並從朱子詩集。乃破橐發凡，橐誤藁。後序同。從說文。以昭烈纂承漢統，纂誤纂。案書中纂纂多互易，後並改。祛操丕之。

鬼臧操誤曹

新注序吳史則韋昭吳書昭作曜案曜晉人避文帝諱改此不當沿晉稱今改正書中則仍郝君本文又昭字宏嗣名當作召穆之召昭亦假借今宜撫陵川先生撫作相案苟宗道是郝經掾屬下自稱宜撫司都事相爲撫誤明矣

目錄

年表卷一脫卷一兩字

列傳第十六楊容附姚伯仁誤佃

第十八霍峻附子弋弋誤戈後標目及議贊同

第二十二常播常誤當

第二十六上曹操卞夫人曹丕甄后郭后案操丕旣已削爵則家人傳宜從晉書苻登妻毛氏之例書夫

人書后體例殊舛吳家人傳同

第二十六下曹子上臨邑殤公公誤王曹子乘穀城殤公城誤陽從志標目

第二十七曹休附子肇肇孫據脫子肇肇孫據從標目及傳

第三十程昱昱誤晃劉曄曄作煜書中並同後悉改

第三十一張郃郃誤卻

第三十三徐奕。徐誤余。從標目及傳文。

第四十一杜畿。附子恕。恕誤怒。

第四十六孫策。策誤从束。從說文。後並改。

第四十八孫亮。候官侯。候誤侯。從志及續漢志。案書中候多誤侯。後並改。

第四十九孫亮。全后。附父尙。脫父尙。從標目。

第五十六朱然。附子施績。績誤續。從志及標目。

第五十八全琮。琮誤綜。潘濬附芮元。脫芮字。並從志及標目。

第六十五臧洪。附陳容。脫陳容。從標目。

第六十六中管寧。附張珩。珩誤臻。從志及標目。

第七十二上司馬懿。附子師昭。師昭誤倒。從傳文。

第七十二下荀顗。顗標目及傳文。並作覲。誤。

第七十三鄧艾。傳附州泰。泰誤秦。從志及標目。案書中泰多誤秦。後並改。

第七十五許允妻。允誤充。從標目及傳文。

第七十七上。湟中月氏胡氏。湟誤湟。從標目。案湟水名。見水經注。月氏胡乃胡種。非氏種。此誤。標目及原校同。

第七十八倭人脫人字。從標目及原校。

錄第一上伏羲作宓犧。案標目作伏羲。錄文並作伏犧。賈侍中曰：犧非古文。今並從標目。徵引典籍，則各從所本。

第三并州五郡四字脫。從標目。

第四下中宮官。東宮官作東宮中宮官。脫上官字。誤合爲一。從標目錄文。

第五上下五祀二字脫。從標目錄文。

第八上兵制二字脫。從標目。

原校玉衡真觀等書。玉誤王。案書中玉王多淆亂。後並改。

卷第一年表闕。寫本無此葉。據卷八十八錄第六刑法闕補。

卷第二帝紀第一

義例。從史義烈。史誤更。案從史與愆慝同。見通雅。則凡而不目云。目誤因。

昭烈皇帝紀。元狩六年封貞涿縣陸城亭侯。志同。攷異曰：漢書王子侯表。陸城侯貞以元朔二年六月封。

西京。無亭侯。亭亦衍文。地理志中山國有陸城縣。貞以王子封侯。因改隸涿縣。案此涿縣之縣。亦郡之。

誤文矣。坐酎金失侯。酎誤酌。案書中酎多誤酌。後並改。子康王昆侈嗣。二十一年薨。脫二字。從班。

書中山王傳。廣望節侯忠。皆坐酎金失侯。案班書王子侯表。中山王勝子侯者十有九。坐酎金失。

侯者十人。忠不在其中。子孫傳封五世。元起妻曰。妻曰誤倒。從志。其有軍功爲長吏者。吏誤史。案書中史吏多淆亂。後並改。督郵至縣。至作到。督郵在傳舍。在作到。或校並從志注。初平元年。劫帝西遷長安。劫誤劫。案說文。劫从力。後並改。二年。攻瓊所置青州刺史田楷。刺誤刺。案說文。刺从从。刀。在束部。音戾。刺在刀部。从刀。从束。書中刺多誤刺。後並改。使爲田楷拒紹。志同。通鑑作使與田楷徇青州。三年。李傕。催誤催。案通鑑注。催音古岳反。字从人从雀。後並改。興平元年。謙以丹陽兵四千益之。陽志作楊。詳蕭書札記。不宜揖讓。揖誤抑。志無此四字。建安元年。曹豹。曹誤曾。從志注。從事糜竺。糜誤靡。從志糜竺傳。八月。曹操劫帝遷許。志作九月。此從范書。表昭烈爲鎮東將軍。案志鎮東之表在拒袁術于盱眙下。郭嘉等謂操曰。備有英雄之志。今不早圖。後必爲患。案通鑑或勸操圖昭烈。操以問嘉。嘉止之。志郭嘉傳注同。程昱傳但言昱說太祖殺備。此似誤。四年夏四月。袁術欲經徐州北就袁紹。北誤此。從志。案書中此北多誤。後並改。五年。原校今志作蔡楊。宋本作楊。與此合。案馮翊毛三本並作陽。十三年。以諸葛亮爲軍師。以下衍歸字。脫軍字。以偏將軍趙雲爲桂陽太守。脫以字。並從通鑑。十四年。昭烈立營于油口。志注同。或校云。油下脫江字。案通鑑亦作油口。胡三省曰。水經南平郡孱陵縣有油水。西北注于江。曰油口。卽劉備立營處也。十五年。未可興動。興誤與。從志。案書中興與多淆誤。後並改。昭烈自住孱陵。孱志注作潺。案志呂蒙傳通鑑皆作孱。水經江水三又東經南平郡孱陵縣樂鄉城北。亦不從水。說文潺在新附。訓水聲。十六年前後贈遺巨億。

計巨誤臣。十七年松兄廣漢太守肅漢誤陵，並從志。召璋白水督楊懷責以無禮，斬之。志同。龐統傳作楊懷高沛，通鑑同。十八年原校蜀志無吳懿二字。案此據志楊戲輔臣贊吳子遠贊注。十九年彭素又璋之所排擯也。素志毛本同。馮翊本誤羨。二十年并擊巴賈破之。志無此六字。張飛傳同。案并當作遂。六字當在上。遣黃權將兵迎張魯。魯已降下。黃權傳遂擊朴胡杜獲，任約破之。通鑑以三人爲巴賈夷帥，其證也。二十一年曹操自立爲魏王，脫立字。案前曹操自立爲魏王，自下有立字。二十二年又遣雷銅等入武都。原校云陳志作入成都。案馮翊毛三本並作武都。二十四年原校張郃傳淵死還陽平。陽平誤倒。從志。天子以謝服非令名，令誤今。從志注。案書中今令多淆亂。後並改。舜臣堯，臣作相。案注引左傳，故改從左氏。放蔡叔霍叔，脫放字。從史記周紀。又周紀無霍叔，而遭厄運，厄作危。覩其機兆，覩作觀。大有閭樂之禍。大誤天。並從志。前卽二世，卽誤耶。從史記秦紀。敦敍九族，敍作序。或校從志。推融行河西五郡大將軍事。推誤摧。從范書竇融傳。臣等退伏矯罪，伏誤休。從志。兄弟之國者，兄上衍封其二字。從左傳。犬戎殺幽王。犬誤天。從史記周紀。九國燕代齊趙梁楚吳淮南長沙也。案長沙異姓，不在九國中。當以淮陽足之。又高祖時同姓封者十一人，其曰九國者，荆王賈無後，代王喜棄國，更以代封如意。如意徙趙，乃封文帝。所獲已過。過誤遙。臣退惟寇賊不梟，退誤恨。驚怖累息，怖誤佈。因驛上還所假左將軍宜城亭侯印綬。左誤在。並從志。案書中左在多淆亂。後並改。章武元年勸學從事張奭，奭志作爽。蕭書同。有氣如旗，旗作旂。

加是年加誤如並從志。案書中旗旂加如多淆亂。後悉改。光祿勳黃權志同。蕭書作柱。音義有辨。問黃龍見武陽赤水。陽作揚。從志。案續漢志武陽犍爲縣。又前關羽圍樊襄陽。襄陽男子張嘉王休獻玉璽。脫襄陽二字。案張嘉王休蓋襄陽人。乾祇降祚。祚作祥。名諱昭著。諱誤諸。並從志。之武都。擔土。武志注誤戌。高十丈。十志注作七。上庸致其書。脫上庸。從志注。二年于夷道獠亭駐營。營誤管。從志。帝大慙。慙作悲。慙從志。陸遜傳。黃權在江北。北誤左。三年殆不自濟。殆誤始。從志。書中始殆多淆訛。後並改。吾復何憂。吾作朕。或校從志。古今之盛軌也。軌誤軼。大夫曰卒。夫誤人。

議。生澆及豷。豷誤殪。下滅豷同。使澆滅斟灌氏。使誤便。並從左傳。殺幽王驪山下。王下衍于字。從史記。吳本伯爵。爵誤霸。縵氏。縵誤維。

贊。於赫漢道。於誤于。易九厄曰。九厄漢書攷異曰。應作无妄。蓋字形相涉而譌。次三百七十四陰。九陰誤陽。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脫一字。並從班書律歷志。

卷第三帝紀第二

義例。晉謂孫皓爲後主。歸命侯。謂誤爲。書中謂爲多互易。後並改。

末帝紀。可不勉與。三年夏四月。三年提行。或校從志不提行。案志不提行。以下建興元年提行也。郝君以建興元年卽章武三年。不踰年改元。故以三年提行。下書改元建興。削去元年。然建興無正月。非無元

年據事直書其失自見三年本繫章武已具昭烈紀中此處不應復提行生一子脫一字相檢訊檢誤驗並從志注秋八月遣尙書郎鄧芝脩好于吳案郎字衍此沿志之誤詳見卷二五年二十餘萬志注作二十萬衆而封王侯而下衍威海內三字封下衍立字放逐義帝而自立脫自立而不自責過矣脫而字矣誤失非用兵之罪也脫也字並從史記支富富誤當從志注園趙襄子于晉陽脫襄字從趙策誅其元惡志注作貸其元帥七年春右將軍亮伐魏脫亮字豫青徐幽屬吳吳作孫從志陳震傳九年夏六月亮擊魏將司馬懿于鹵城大破之殺其將張郃案通鑑亮破郭淮費曜于上邽敗懿于祁山殺郃于木門志木門作青封郃傳亦作木門十一年冬丞相亮使諸軍集斜谷口脫口字從志通鑑十二年初大赦案章武建興改元皆大赦此不得爲初十三年春脫春字以蔣琬爲大將軍錄尙書事脫事字並從志十五年秋七月皇后張氏崩志作夏六月蕭書同延熙元年暴秦之亡暴志蔣琬傳作曩二年夏以大將軍琬爲大司馬志作春三月通鑑在夏四月後四年夏大司馬琬徙屯涪四年夏志作六年冬十月案通鑑琬請徙屯涪在曹芳正始二年漢延熙四年也三年書姜維率偏軍還住涪四年書琬還住涪是請徙在延熙四年徙屯在六年此誤蓋軍府非可猝立得請先使維還剏置營落然後徙大軍五年春正月監軍姜維志同案監軍上當有中字見志蔣琬傳蓋蜀有前後左右中五軍監軍亦有五時維爲中軍監軍六年冬十月遣前監軍王平督漢中案志王平傳初副吳壹住漢中領太守後代壹督漢中不言兼領太守延熙元年

蔣琬住沔陽。更爲前護軍署府事。六年琬還住涪。拜平前監軍。鎮北大將軍。統漢中。是琬未住漢中時。平已督漢中。及琬住漢中。則自平以下皆屬焉。故平更爲前護軍。及琬徙涪。漢中無帥。復拜平前監軍。爲督。是平本在漢中。卽拜前監軍。此作遣前監軍。誤。通鑑以漢中太守王平爲前監軍。鎮北大將軍。督漢中。亦誤。時平不領太守。自前護軍拜前監軍。八年冬十一月。大司馬琬薨。原校蜀志。蔣琬卒在九年冬十一月。查琬傳亦云。至九年薨。案通鑑。琬卒在正始六年。時漢延熙八年也。此沿其誤。九年以涼州刺史姜維爲衛將軍。與大將禕並錄尙書事。志姜維傳。遷衛將軍在十年。此從通鑑。案拜維爲禕副。以蔣琬薨也。琬薨在九年冬。維當卽以是冬拜衛將軍。後主傳。十年春。治無戴等降。書衛將軍姜維迎逆安撫。則其拜爵在前明矣。十年春。涼州胡王白虎文治無戴等率衆降。衆下衍等字。從志。十六年。衛將軍姜維伐魏。圍狄道。通鑑同。志作南安。案晉志。狄道隴西縣。胡三省曰。漢靈帝中。平四年分漢陽之獬道立南安郡。南安狄道未知孰是。十七年冬十月。姜維拔狄道。河間臨洮三縣民居于縣竹繁縣。民居誤倒。從志。維與魏將徐質戰于河間。敗績。邊寇將軍張嶷死之。志無此二十字。案姜維傳。維降狄道。進圍襄武。破徐質。乘勝多所降下。拔河間狄道。臨洮三縣民還。是維之棄地遷民。非由軍敗。殆以糧盡。張嶷傳。旣到狄道。軍前與魏將徐質交鋒。嶷臨陳隕身。然其所殺亦過倍。通鑑。姜維自狄道進拔河間。臨洮將軍徐質與戰。殺其盪寇將軍張嶷。漢兵乃還。溫公以張嶷之死不見維傳。疑維先拔河間。臨洮以兵敗還師。遂刪拔民一節。不知漢喪張嶷而破徐質。猶楚亡陽句而敗吳師。進拔河

間臨洮。卽維傳所云乘勝多所降下。此從通鑑。并置拔民一節于前。似維既拔民還蜀。復出軍與徐質戰。誤甚矣。十九年詔以維爲後將軍。脫後字從志姜維傳。二十年冬十二月後將軍維伐魏。景耀元年後將軍維還成都。後並誤衛案維十九年貶後將軍。炎興元年自非通明智達。智達誤倒。或校從志注。道紹良先還。紹誤趙。二年太子璿璿誤叡。君人之道也。人誤子。是用應天順民。誤是用順天應民。並從志。以享無疆之休。享下志有左右二字。又國不置史。記注無官。南監本陳志黃汝良序云。後主紀云。史官言景星見。豈是時史官主祿祥不司記注耶。猶有未周焉。脫有字。從志評。案蜀志稱王崇補東觀許蓋掌禮儀二句。見史通史官浦起龍篇。通釋云。王崇許蓋蜀志併松之注皆無攷。惟華陽國志有述作。王崇名見卷末。官爲蜀守。而不言曾補東觀。至掌儀許蓋仍亦絕無其人。案許蓋疑是許慈之誤。志許慈傳與孟光來敏典掌舊文。孟光傳與許慈等並掌制度。是慈不獨攷正文籍。兼典禮儀矣。

卷第四上列傳第一上

昭烈甘皇后傳。追尊皇妣梁貴人爲皇太后。脫尊字。從范書孝和紀。

穆皇后傳。何與晉文之于子圉乎。與作異。或校從志。

張皇后傳。李昭儀曰。我不能二三屈辱。脫我字。從志注。

議。利女貞作女貞吉。從易家人。呂氏上官氏。脫下氏字。而弟絕幸爲昭儀。弟誤帝。從班書孝成趙皇后。